

# 委 託 監 護 權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<sup>父</sup> 母 因 無法親自照料未成年  
子女\_\_\_\_\_，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，自民國 年 月 日  
起至 年 月 日止，特約定由\_\_\_\_\_行使下列重大(親權)事項：

- 主要同住照顧、保護教養、辦理子女戶籍遷徙、指定住居所、有限之財產管理。
- 子女就學、學區相關事宜。
-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(眷保)轉(加、退)保。
- 辦理護照、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事項。
- 其他：

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同意書為證。

立同意書人(父)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立同意書人(母)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※委託監護

民法第 1092 條規定略以：「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，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」，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若因種種因素事實上無法行使監護之職責，可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代為行使。但可委託監護人之職務，僅限對未成年子女之心身監護及有限之金錢或動產之管理職務等（如事實上之保護教養、住居所之指定、懲戒、護照……），至於如身分行為之同意權及財產行為之代理或同意等權限，則不得任意委託。辦理委託監護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須攜帶委託監護權同意書（須將一定期間及委託事項逐條書明）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至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